

中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油党〔2016〕26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干部约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督促学校二级单位（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早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制定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干部约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

2016年7月12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干部约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学校基层延伸，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督促学校二级单位（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综合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的通知》、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及《广东省省属高校干部约谈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约谈，是指学校党委、纪委及二级党委（党总支）为推动落实上级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干部廉洁自律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处理干部在党风廉政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和轻微违纪问题，抓紧抓早抓小，以谈话的形式向有关干部了解情况、提醒问题、告诫警示，督促落实工作、整改问题。

第三条 约谈的原则。约谈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教育在先、注重预防、严肃纪律与做好思想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约谈对象，是指我校全体党员及干部，重点是中层

领导干部。约谈人，根据约谈对象的职级和岗位确定：

（一）约谈对象为二级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或部门正职的，由学校党委书记或纪委书记进行约谈；

（二）约谈对象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部门副职的，由学校党委指定其他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约谈；

（三）约谈对象为学校其他干部时，由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由学校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约谈人，必要时约谈对象所属单位（部门）二级纪检监察小组组长参加约谈。

第五条 根据约谈的内容和性质，约谈可分为工作约谈、警示约谈和诫勉约谈：

（一）工作约谈，即约谈人根据工作需要，了解约谈对象个人思想、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了解约谈对象所在单位（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以及领导班子成员维护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三重一大”议程、遵守廉洁自律和改进工作作风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听取约谈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明确责任、提出要求、督促重点工作的落实。

（二）警示约谈，即约谈人针对约谈对象本人或其分管的职责范围，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党风党纪、作风建设、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进行警示约谈，要求约谈对象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必要的说明并

提出防范对策和整改措施。

（三）诫勉约谈，即约谈人根据信访核查、巡视巡察、案件检查及经济责任审计等方面反映出约谈对象自身或班子以及所在部门存在的轻微违规违纪问题或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约谈人及时与约谈对象进行诫勉约谈，帮助和督促其分析原因、提高认识、认真反省、抓紧整改。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有关干部进行工作约谈：

- （一）上级要求或领导指示需要当面传达的；
- （二）重点工作需要进一步明确责任，提前督促指导的；
- （三）重要问题需要当面了解情况、征求意见建议的；
- （四）重点对象、重点要求需要教育提醒的；
- （五）上级纪委要求进行工作约谈的；
- （六）其它需要工作约谈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有关干部进行警示约谈：

（一）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进展缓慢的；

（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够到位，工作领导不力，以致二级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出现问题较多或未能及时解决的；

（三）纪律、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四）对学校党委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学

校纪委要求协助配合的工作不认真落实或落实不好的；

（五）日常监督管理、巡视巡察、纪律审查、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有需要整改或带有普遍性问题的，以及不重视问题整改的；

（六）其它需要进行警示约谈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有关干部进行诫勉约谈：

（一）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够严格的；

（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决定不力，以及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不力的；

（三）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专断或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四）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够严格，用人失察失误的；

（五）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妨碍他人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违反规定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

（七）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的；

（八）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关系的；

（九）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汇报个人有关事项的；

（十）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不严格的；

（十一）纪律松弛、监管不力，对身边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

纪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

（十二）在信访核查、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

（十三）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活动的；

（十四）警示约谈后，有关问题依然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十五）其他需要进行诫勉约谈的情形。

第九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组织部等相关部门作为启动约谈部门，可按照以下程序启动、实施约谈：

（一）提出启动约谈建议，经学校党委或学校纪委负责人批准后通知约谈对象。

（二）约谈前，启动约谈部门应当收集、整理约谈对象及其所在单位（部门）相关情况资料，做好约谈准备。

（三）约谈时，启动约谈部门派员参加约谈并做好记录。约谈视情况可采取个别谈话和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

（四）约谈结束后，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由启动约谈部门通知约谈对象。约谈对象应当按要求做好整改，在 1 个月内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约谈对象为中层领导干部的，需在本单位（部门）党组织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报告。

启动约谈部门可采取效能监察、明查暗访等方式，对约谈对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约谈对象存在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约谈工作结束后，启动约谈部门负责将相关资料存档

保管，并将约谈情况报学校纪委办公室备案。学校纪委办公室按照《关于开展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将约谈情况统计汇总上报广东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办公室。

启动约谈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简化工作约谈有关程序。

第十条 实施约谈的主要内容：

（一）约谈人向约谈对象通报有关情况，阐明约谈的原因，了解相关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

（二）约谈对象报告有关情况或对约谈人指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约谈人根据约谈情况，对约谈对象提出相应要求；

（四）约谈对象对约谈人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明确表态。

第十一条 约谈纪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约谈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部门及职务等；

（二）约谈人、记录人的姓名、职务等；

（三）进行约谈的日期、地点；

（四）进行约谈的事由；

（五）约谈的具体内容；

（六）其他需要记录的事项。

诫勉约谈记录应当经约谈对象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启动约谈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问题性质及干部管理权限将约谈情况抄送有关领导、组织部门和人事部门，

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用好约谈结果。

第十三条 约谈不能代替对约谈对象所存在问题应采取的党纪政纪和司法等方面的处理。

第十四条 约谈对象、约谈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要求。对违反约谈纪律人员，要追究相应责任。

（一）约谈对象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受约谈，不得借故推诿、拖延，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约谈的，要书面请假说明，并进行补谈；如实陈述说明，正确对待组织的批评和帮助，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事后追查甚至打击报复约谈人、信访举报人等。

（二）约谈人应当实事求是、不徇私情，不得包庇、袒护或趁机打击、报复约谈对象；注意谈话方式方法，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尊重约谈对象的人格尊严，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损害约谈对象合法权益；廉洁自律，不得利用约谈工作谋取个人利益。

约谈人与约谈对象存在回避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约谈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约谈工作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不得泄露约谈人、约谈对象及约谈内容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约谈结束后的整改落实

（一）工作约谈结束后，约谈对象要按照约谈要求认真落实。

（二）警示约谈和诫勉约谈结束后，约谈对象须填写《整改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学校党委、纪委和本人各存一份。

（三）纪委、监察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就约谈对象的整改事

项、整改内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回访。

（四）约谈对象应定期或不定期地主动向约谈人汇报整改落实的具体情况。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14日印发
